**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**

**教思政厅〔2007〕4号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，近年来我部先后印发了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社政〔2004〕6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(教社政厅〔2005〕4号)，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。各地各高校认真落实文件精神，加强领导，建章立制，进一步规范了学生住宿管理工作。但是，目前仍有高校未按文件要求安排学生在宿舍和公寓内按班集体住宿。现就有关问题强调通知如下：

1．认真落实按班级住宿的工作要求。学生班级是学校工作的最基层，是学生的基本组织形式，是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主要组织载体。组织学生按班级住宿，有助于加强班级集体建设，有助于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有助于学生健康成长成才。实践证明，组织学生按班级住宿，是当前开展学生教育和管理的有效方式。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高度重视学生按班级住宿工作。要结合学校实际精心安排，周密部署，充分利用毕业生离校和新生入学的时机，做好学生宿舍调整工作。2007级及以后的新生要保证按班级住宿。其他年级在校生，没有按班级住宿的，要制订计划，在三年内逐步实现按班级住宿。

2．杜绝按学生经济状况安排住房。目前仍按学生经济状况安排住宿的学校，要尽快按班级调整学生住宿。同时，要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，积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。

3．严格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。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。对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学生，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，加强信息沟通，严格教育管理。

4．继续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。学生宿舍和公寓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。要以按班级调整学生住宿为契机，深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。要充分发挥现有学生工作体系的作用，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以宿舍和公寓为阵地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为学生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二○○七年六月十九日